

# 承诺函

承德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滦平县王家沟加油站：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承德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滦平县王家沟加油站全部资产项目。现做出以下承诺：

(1) 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和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本方已阅读并认可标的资产信息披露公告、附件等全部备查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自愿全部接受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本方按照挂牌交易条件要求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资产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瑕疵为由逾期或拒绝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交易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转让方有权扣除本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补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 受让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交易凭证与转让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责任。

(4) 本方同意对于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所涉及的税费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由转、受双方各自缴纳，其他国家政策未明确承担方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手续费由受让方承担。

(5) 本方已自行对照并充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审批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受让资格，决定是否申请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6) 标的房产所涉及的物业、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前的水电物业费由承租方承担，之后的水电物业费由受让方与承租方承担。

(7) 本方接受并同意转让方按照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交易和交付。

(8) 本方已知悉本项目存在优先购买权人，并对此无异议。

(9) 本方同意若成为受让方，按照成交价格的 5% 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基础服务费。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